

债券代码：102380613. IB
债券代码：102101677. IB
债券代码：102100770. IB

债券简称：23昌吉州MTN001
债券简称：21昌吉州MTN002
债券简称：21昌吉州MTN001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张宏斌，男，中共党员，1967年10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曾任新疆昌吉市党委办公室秘书、副科级调研员，新疆昌吉市榆树沟镇党委副书记，新疆昌吉州党委办公室副科级秘书、正科级秘书、副县级秘书，新疆昌吉州企业工委纪工委书记，新疆昌吉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新疆昌吉州商务局（招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曾任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莉，女，中共党员，1969年6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曾在昌吉州玛纳斯县玛河管理处、昌吉州玛纳斯县财政局、昌吉州财政局技措资金管理处、昌吉州公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昌吉州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办公室工作。曾任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尚晓罡，男，1966年9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注册资产管理师职称。曾任奇台县财政局综合股股长，昌吉州财政局国债中心、综合室、财务室主任，昌吉州公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资产管理部负责人、部长、昌吉州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办公室。曾任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汪安丽，女，中共党员，197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昌吉州经贸委技术改造科科员，新疆泰昆集团项目部副经理（挂职），昌吉州煤化工办公室科员（借调），昌吉州经贸委政治处科员，新疆泰昆集团项目部经理、总裁办副主任、总裁办主任，昌吉州泰昆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总经办主任，昌吉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工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吴新疆等六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昌州国资任[2023]12号），吴新疆同志任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新云同志任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免去张宏斌同志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免去张莉同志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免去尚晓罡同志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免去汪安丽同志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州国投集团”或“公司”）工会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林东明同志担任州国投集团董事会职工董事的通知》（昌州国投工发[2023]4号），经州国投集团第二届七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林东明同志任州国投集团董事会职工董事，免去汪安丽同志州国投集团董事会职工董事职务。

（三）继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吴新疆，男，中共党员，1977年11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曾任新疆西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员，新疆西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哈萨克斯坦项目经理助理，新疆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农业三站副站长，新疆西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育种研究中心专家助理，昌吉州农村能源站科员，昌吉州农业局办公室秘书，昌吉州农村能源站副站长，昌吉州农业局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昌吉州农业局（乡镇企业局）办公室主任，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计划财务科）主任（科长），昌吉州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党支部书记（副县级），吉木萨尔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三级调研员。现任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新云，男，中共党员，1974年6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曾任阜康市财政局企业股干部，阜康市委办公室秘书，阜康市经贸委副主任，阜康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昌吉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协作科副科长，呼图壁县招商局副局长，呼图壁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招商局）局长，呼图壁县二十里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呼图壁县二十里店镇党委书记，呼图壁县苗木花卉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现任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林东明，男，中共党员，1974年9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昌吉市交通局路桥公司技术员昌吉市公路养护技术员，新疆通力路桥建设股份公司项目经理，昌吉市交通局工程师，昌吉州交通备战办公室工程师、副主任，昌吉州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总站站长，昌吉州交通运输局综合计划科科长。现任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安全负责人，兼任昌吉州庭州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变动事宜已经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审批通过，人员变动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完成审批。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总经理、董事变动属于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17 日